



#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附註2)</sup>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達利國際中心1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及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林知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國榮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鍾國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唐希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董事會」)空缺或作為新增之董事會成員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通過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5A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C. 通過通告所載之第5C項之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的通告內。

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 & 6)</sup>：\_\_\_\_\_

### 附註：

- 請在適當空欄內以正楷填上股東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涉及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以正楷填上所委託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並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務必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
- 注意：閣下如擬受委代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之適當空格內填上「√」號；如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之適當空格內填上「X」號。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正確顯示受委代表應如何就某事項投票，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事項自行決定是否投票。如決定投票，則該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實副本，必須在指定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向本公司交回本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將被視為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上述地址。